

全省法院五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75785 件

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统一和规范劳动争议案件裁判标准,提高劳动争议案件审判质效,引导建立规范有序的劳动用工秩序,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8月17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介绍近年来全省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相关情况,并发布吉林法院劳动争议典型案例(2023)。

据了解,劳动争议案件是全省各级法院受理的数量较多的民生类案件。构建有序的劳动关系既关系到每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也关乎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稳定。一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秉持依法平衡保护劳动者与用

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理念,致力于以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为构建和谐稳定、互利共赢的劳动用工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据统计,2018年至2022年,全省法院五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75785件,这些劳动争议案件具有以下突出特点:一是群体性案件较多。吉林省劳动争议群体性案件主要有三种类型:农民工讨薪问题、历史遗留问题、企业改制或经济性裁员引发争议。二是历史时间久、政策性适用问题集中。吉林省作为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数量多,国企改革及劳动合同制度改革开展时间晚,导致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随着退休年龄的临近,

劳动者要求确认劳动关系、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案件较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确认1995年前劳动关系纠纷涉及劳动者群体性的利益,上位法依据空白,审理起来难度较大。三是案件类型较为集中。争议主要集中于补缴社会保险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确认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损失赔偿、工伤保险待遇。四是用工不规范问题突出。受理的案件中,用人单位单方径行调整工作岗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问题较为集中。五是新就业形态的劳动争议案件增多。随着

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代驾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争议案件逐渐增多。劳动关系确认、社会保险缴费、工伤事故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问题,既是从业中的现实问题,也是发生争议后的治理问题。

此次新闻发布会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都各具特色,具有一定的示范和指引作用,旨在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明理,引导劳动者合理维权、用人单位规范经营,对于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一定的指导意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没有财产可执行?

拍卖手机尾号“77777”号码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对手机号码“13XXX77777”的使用权成功进行拍卖并处置。因该号码数字独特连贯,开拍之初就备受瞩目,吸引了2375人围观,73人设置了关注提醒,竞拍出价53次,最终以15万余元的价格成交,溢价率达55%。

九台法院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车辆均被处置,但执行回款仍不能偿还全部债务,一时间案件陷入僵局。执行干警注意到被执行人所使用的手机号码尾号为“六个7”,属于大家口中的“靓号”,应该具有一定价值,在确认该号码的登记人为被执行人后,执行干警立即远赴该号码的归属地江苏省南通市对其进行查封。查封工作完成后,九台法院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该号码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于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成交后,执行干警及时通知买受人准备相应材料,主动陪同协助办理该号码的过户手续。因江苏省南通市联通公司

从未办理过类似业务,致使过户问题重重。九台法院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在同南通市联通公司反复沟通、解释后,对方仍表示无法办理,执行干警知难而进,不辞辛劳,立即奔赴江苏省南京市,同江苏省联通公司办公室、市场部等相关部门协商研究。在执行干警的两地奔走、释法明理、积极协调下,最终成功返回到属地营业厅办理了过户手续。

随着时代发展,财产所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个人财产已不仅仅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现金房产车辆,手机靓号、游戏账号等网络虚拟财产价值不断体现。在执行过程中,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手机靓号因其独特性、稀缺性,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也可列入可执行的财产范围内。

九台法院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不拘泥于常规有型资产的处置模式,用足用好每一项执行措施,做实做细每一项执行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一男子非法行医被抓



指认现场 警方供图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依托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结合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严厉打击辖区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力守护辖区平安稳

定。近日,凯旋路派出所破获一起非法行医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8月12日,宽城区分局凯旋路派出所接到宽城区卫生健康局移交的线索,犯罪嫌疑人余某在无医师资格证的情况下经营诊所,为他人开方看病,卫生部门多次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仍不改正。接到该线索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工作,经过走访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余某确实存在非法行医行为,民警在收集固定证据后,将其带回所内进行进一步调查。

审讯初期,犯罪嫌疑人余某拒不配合调查,辩称其店内由雇佣的医师为病人开具处方,自己无医疗行为。但在面对民警拿出的铁证及强大的心理攻势下,犯罪嫌疑人余某终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目前,该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57万元买辆二手路虎,里程却造假?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

好不容易淘到一辆心仪的二手车,满心欢喜开回家,没承想竟然是辆“调表车”,瞬间感觉变成“冤大头”……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

2022年6月,沈某在刘某经营的汽车销售公司以57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路虎车,并与刘某签订了《机动车买卖合同》。在此前的宣传中,刘某称车辆里程数为8万多公里。但是沈某购车后,在保养中得知车辆被调表。经专业机构鉴定,车辆公里数于2021年11月从12.6万公里调至8.3万公里。沈某认为刘某存在严重的虚假宣传、消费欺诈行为,遂将刘某和汽车销售公司诉至绿园区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双方签署的《机动车买卖合同》,由刘某与汽车销售公司退还购车款57万元及利息,沈某退还车辆。

庭审中,刘某和汽车销售公司辩称,自己对涉案车辆不存在调表行为,没有欺诈的主观故意和行为,在将该车出售之前,自己在朋友圈进行宣传时该车行驶里程确实为8.3万公里,自己是在2021年11月购买的该车,当时是为了自己使用,没想过要卖,只是在使用时发现该车太费油,所以决定进行出售,自己没有必要将自用车辆进行调表。

法院审理认为,沈某与刘某于2022年6月签订的《机动车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虽然沈某与刘某个人签订合同,但刘某系该汽车销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合同内容属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故刘某的签字行为应认定为职务行为,涉案合同约束的主体应为沈某与汽车销售公司。

庭审中,原被告均认可涉案车辆在2022年6月出售时里程数为8.3万公里,但经鉴定,该车在2020年10月实际里程已达到12.6万公里,实际里程数与购买时的里程数相差巨大,显示存在“调表”的事实。二被告虽对该鉴定提出异议,但法院已向其释明是否申请重新鉴定,二被告明确表示不申请重新鉴定,故对该鉴定报告应予以确认。汽车销售公司虽否认曾对涉案车辆“调表”,但该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销售经营者,对所售车辆的行驶里程等足以影响车辆成交的基本信息应明确知晓,理应知道机动车行驶里程对于二手车价值的重要性,亦应知道行驶里程是决定购车者是否购车的核心指标,也直接影响着售价,因此被告汽车销售公司以其并不知情,不存在故意“调表”为由而拒绝返购车款,而要求沈某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并不合理,而且被告汽车销售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告知原告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或原告明知该车的实际行驶里程。综上,原告基于错误认识而购买了涉案车辆,应认定被告为欺诈。综上,法院判决撤销原告沈某与被告刘某签订的《机动车买卖合同》;被告汽车销售公司返购车款57万元及利息,原告沈某将车辆返还被告刘某。

另,该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刘某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沈某将购车款打入刘某个人账户,可以看出该公司与刘某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刘某亦未举证证明其个人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故被告刘某应对该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南坪边境派出所持续开展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为确保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取得实效,连日来,延边边境管理支队南坪边境派出所精心部署、全面覆盖、巡防有效、查处有力、宣传有声,筑牢安全屏障。

申永琪

前哨边境检查站与辖区群众欢庆“老人节”

8月15日是朝鲜族老人节,节日当天,延边边境管理支队前哨边境检查站的民警来到和龙市高岭村广场参加活动,与村民们共同欢庆朝鲜族老人的盛大节日,活动内容丰富,其乐融融。

蒋衍冰

Bank 光大理财 EVERBRIGHT WEALTH

广告

丰利美好生活
稳健策略·不投权益资产

募集期 2023年8月18日-8月23日

固定收益类 权益类 混合类 现金管理类 另类资产类 结构化融资类 私募股权类

阳光金丰利73期(EW0821)

销售代码	销售对象	起购/递增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管产品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后的1个月的中债平均收益率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历史数据,估计资本利得收益进行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EW821A	光大银行零售客户与机构客户	1元/1元	3.5%-4.0%	
EW821J	光大银行零售客户	30万元/1元	3.6%-4.1%	

光大理财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投资周期:453天

理财产品登记编号:Z7001423000274

成立日:2023年8月24日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日:2024年11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

超额业绩报酬:若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的收益超出该类别业绩比较基准中(A类份额中为3.75%, J类份额中为3.85%),则管理人对于该类别超出部分按照50%的比例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风险提示:※本材料由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理财)制作并提供,仅作为产品宣传使用,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产品详情请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产品管理人为光大理财,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产品风险评级以光大银行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光大银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详情请参见光大理财官方网站: <http://www.cebw.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9-5595。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95955 www.cewb.com



光大理财微信公众号